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充经开区管委会”）签署《锂盐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并于四川省南充市经开化工园区投资建设锂盐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为推进项目实施，公司拟与关联方四川永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盈新材料”）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四川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的公司名称为准）作为一期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6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5.94亿元人民币（持股99%），永盈新材料以现金出资0.06亿元人民币（持股1%）。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永盈新材料以及与不同关联方之间，均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计划投资的项目实施尚存在一系列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之“六、对外投资和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风险分析”。此外，本次投资协议所载建设周期等相关数据均为预估数据，项目实际落地执行过程中与预估情况可能存在差异；相关预估数据不构成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承诺及盈利保

证。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充经开区管委会”）签署《锂盐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于四川省南充市经开化工园区投资建设锂盐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建设年产 3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二期项目将根据产品市场情况及一期项目运营情况适时启动建设，规划建设年产 3 万吨锂盐产品生产线。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为推进项目实施，公司拟与关联方四川永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盈新材料”）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四川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定的公司名称为准）作为一期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6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5.94 亿元人民币（持股 99%），永盈新材料以现金出资 0.06 亿元人民币（持股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永盈新材料合资成立项目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续公司还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1、机构类型：地方政府机关。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1000087508500。
- 3、办公地址：南充市嘉陵区嘉陵大道文峰三段南充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二）四川永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0MA7KJDNU9J
- 3、法定代表人：陈建生

4、成立时间：2022年3月2日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临港路二段11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福建平潭永隆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华新。

公司与南充经开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永盈新材料均为吴华新先生实际控制企业，为关联公司。南充经开区管委会、永盈新材料信用状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定的公司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

3、股权结构：公司以现金出资5.94亿元人民币（持股99%），永盈新材料以现金出资0.06亿元人民币（持股1%）

4、经营范围：制造和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二）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锂盐项目。

2、建设内容：项目计划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建设年产3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二期项目将根据产品市场情况及一期项目运营情况适时启动建设，规划建设年产3万吨锂盐产品生产线。

3、建设周期：本协议生效并完成土地交付具备开工条件后，一期项目于6

个月内开工建设，预计建设周期 18 个月。二期项目，根据产品市场情况及一期项目运营情况，由乙方适时启动建设。

4、用地面积：总用地面积约 500 亩。

（三）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永盈新材料合资设立项目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永盈新材料以及与不同关联方之间，均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通过股权合作，使项目公司在用水、用电、用气等生产要素方面享有与永盈新材料同等价格优惠，有效降低项目整体运营成本。本次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锂盐项目。

（2）建设内容：项目计划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建设年产 3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二期项目将根据产品市场情况及一期项目运营情况适时启动建设，规划建设年产 3 万吨锂盐产品生产线。

（3）建设周期：本协议生效并完成土地交付具备开工条件后，一期项目于 6 个月内开工建设，预计建设周期 18 个月。二期项目，根据产品市场情况及一期项目运营情况，由乙方适时启动建设。

（4）选址范围：南充经开化工园区。

（5）用地面积：总用地面积约 500 亩。

2、支持政策

(1) 甲方支持乙方在符合国家、省、市各级相关支持政策的前提下，申请各类奖励、奖项及各级财政奖补资金，具体金额以有权审批部门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甲方支持乙方按照拟出台的《南充市支持化工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申请符合条件的相关补助，确保乙方自第一次申请补助起，在政策期限内按季获得补助。

(2) 甲方支持乙方与永盈新材料开展股权投资、公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220千伏变电站、空分、循环水、余热、蒸汽等）、项目用地（包括但不限于已摘牌未使用地地块、规划预留地块）方面的合作，并依法依规协助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3、要素保障

甲方为乙方用地、用水、用电、用气、用蒸汽及公用工程配套等事宜提供全面保障；乙方可享受与永盈新材料同等的水、电、气等生产要素定价及优惠政策。

五、签署投资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当前全球动力电池及储能市场需求持续增长，锂电行业迎来新一轮景气周期，高品质锂盐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已与多家正极材料头部企业建立稳定战略合作关系，本次投资项目若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保障能力、满足核心客户需求，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扩大市场占有率，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本项目投资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效应，巩固并提升行业市场地位，增强经营抗风险与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中长期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助力公司稳步成为全球领先的高品质锂供应商。

3、本项目投资建设周期较长，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和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风险分析

1、本次项目实施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及对锂盐行业发展前景的审慎研判。鉴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新能源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波动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及预期效益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2、本项目尚需履行备案、环评、安评、能评、消防、土地招拍挂等法定程序，审批及土地取得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还可能面临工程施工推进

受阻、长周期核心设备交付延期、建设及原材料成本上升等情形，进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产能规模及收益水平不及预期。

3、本项目投资可能对公司整体资金流动性形成一定压力，同时存在因资金统筹筹措不及预期造成项目建设进度放缓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合理运用自有资金、项目贷款等多元化融资工具，科学统筹资金安排，审慎制定融资方案与期限结构，结合项目实施进度有序筹措建设资金，保障项目稳步推进实施，力争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4、本次投资协议所载建设周期等相关数据均为预估数据，项目实际落地执行过程中与预估情况可能存在差异；相关预估数据不构成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承诺及盈利保证。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